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物产中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管理人兴证资管通过“兴证资管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和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物产中大中拥有权益。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 8.86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2,257,336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97%。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鉴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物产中大已与兴证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因此兴证资管将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6、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8
四、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8
第二节 持股目的	9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资管 (代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物产中大已与兴证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因此兴证资管将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本次重组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物产中大拟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 262,900.00 万元，发

		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6,726,857 股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煌迅投资	指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融源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丰禾	指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根据物产中大本次交易方案，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 8.86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2,257,336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97%，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鉴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物产中大已与兴证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因此兴证资管将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同时，兴证资管作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认购对象，通过设立“兴证资管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拟按照 8.86 元/股的价格认购 16,930,022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0.78%。

根据《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按委托人物产中大（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指令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和管理。此外，“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物产集团总部、下属部分成员公司以及物产中大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而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持股目的不同。

基于上述，兴证资管所管理的“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兴证资管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

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包含兴证资管通过设立“兴证资管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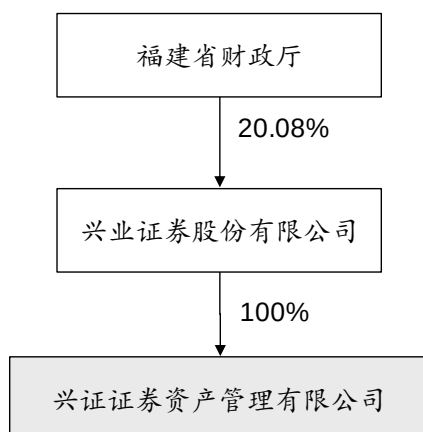
兴证资管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8100067913
组织机构代码	399842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0399842778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产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50000100007510
组织机构代码	158159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215815989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志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夏锦良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郭小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四、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兴证资管拟通过其管理的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其拥有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加至 8.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物产中大拟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其中，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 8.86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2,257,336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97%。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响应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政策精神，依据浙江省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上市公司以及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员工拟通过设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物产集团通过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模式创新、平台创业、价值创造的良好氛围，努力推动企业持续转型升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物产中大本次交易方案，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2015 年 2 月 12 日，兴证资管（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物产中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 8.86 元/股的价格认购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的 152,257,336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97%。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30,499.75	30.62%	-	-	-	-
综资公司	-	-	73,402.35	38.91%	73,402.35	33.62%
交通集团	-	-	44,988.54	23.85%	44,988.54	20.61%
物产金属	500.00	0.50%	-	-	-	-
煌迅投资	-	-	1,641.39	0.87%	1,641.39	0.75%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 计划	-	-	-	-	15,225.73	6.97%
天堂硅谷融源	-	-	-	-	3,386.00	1.55%
中信并购基金- 信浙投资	-	-	-	-	2,595.94	1.19%
中植鑫莽	-	-	-	-	2,257.34	1.03%
君联资本	-	-	-	-	1,693.00	0.78%
赛领丰禾	-	-	-	-	1,693.00	0.78%
兴证资管	-	-	-	-	1,693.00	0.78%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三花控股	-	-	-	-	564.33	0.26%
华安资管	-	-	-	-	564.33	0.26%
其他股东	68,599.76	68.88%	68,599.76	36.37%	68,599.76	31.42%
合计	99,599.52	100.00%	188,632.05	100.00%	218,304.73	100.00%

注：

1、上表测算数据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2,90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8.86 元/股计算，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2、上表“兴证资管”代指兴证资管发起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257,336 股，认购金额上限为 134,900.00 万元；认购完成后，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6.97%。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6 元/股。

4、支付条件和方式

自收到上市公司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员工持股计划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同意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发行新股，换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物产集团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可参与认购；

（2）2015 年 1 月 25 日，物产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案）》；

（3）2015 年 1 月 26 日，物产中大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案）》；

（4）2015 年 2 月 12 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物产中大向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发行价格为 8.86 元/股。其中，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152,257,336 股；

（5）2015 年 2 月 12 日，兴证资管（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物产中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6）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8) 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中大（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资管签署《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成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2、尚未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 (2)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转让限制或承诺

兴证资管（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其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员工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主要包括物产集团总部、下属部分成员公司以及物产中大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认购对象共计 1,074 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34,900.00 万元。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将全部成为本公司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每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承诺的效力，最终的认购总金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由员工实际认购的金额为准。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认购对象均签署了《浙江物产集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确认书》，决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承诺“在发出本认购确认书后，上述认购金额对本人附有约束力，若因本人自身原因未能履行相应认购义务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经营行为为专项参与认购物产中大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证资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买入金额 (元)	累计卖出数量 (股)	累计卖出金额 (元)
20140605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计划	-	-	702,117.00	5,232,552.69
20140728 -20140730	兴业证券鑫成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4,165,012.77	-	-
20140801 -20140820	兴业证券鑫成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00,000.00	4,641,480.14
合计		500,000.00	4,165,012.77	1,202,117.00	9,874,032.83

兴证资管买卖物产中大股票的行为系其权益投资部独立运作进行的投资，上述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权益投资部执行的买卖物产中大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兴证资管内部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做出的投资行为，结构融资部并未提供任何投资意见。兴证资管权益投资部在具体从事权益投资时，由行业研究员结合内外部研究报告，建立和维护投资品种备选池，兴证资管管理的各产品的投资主办在投资品种备选池中选择投资，物产中大已于 2013 年作为投资标的推荐入备选池。此外，兴证资管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严控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上述投资研究决策结果仅由投资经理和研究员知悉，其他人无法知悉。

物产中大为兴证资管行业研究员根据内外部研究报告选出的投资品种备选池标的，投资主办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买入和卖出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足 1,500 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兴证资管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兴证资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
4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案）》
7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8	物产中大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10	物产中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1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2	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颜亮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 4 月 15 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	600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152,257,336 股</u> 变动比例： <u>+6.97%</u> （注：不含兴证资管通过鑫众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 16,930,022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 4 月 15 日